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19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4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贺子波、孙延文、王俊启、初日亭、叶河云、徐莉萍、彭建刚、谢里、刘冬来、陈自强、苗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由公司全面负责开发建设,拟装机容量为60MW。项目预计总投资43,668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面负责开发建设,拟装机容量为90MW。项目预计总投资55,599.54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涪口区涪口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的议案

涪口区涪口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由公司全面负责开发建设,拟装机容量为50.05MW。项目预计总投资35,348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由公司全面负责开发建设,拟装机容量为100MW。项目预计总投资68,364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耒阳市小水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耒阳市小水风电场项目由公司全面负责开发建设,拟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37,9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通道县八斗坡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通道县八斗坡风电场项目由公司全面负责开发建设,拟装机容量为75MW。项目预计总投资58,12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20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唐华银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3,6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投资建设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通道侗族自治县五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80%：20%的股比合资成立的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道清洁能源公司”),拟建设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拟装机容量为60MW,预计总投资为43,668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本项目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主体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由公司与通道侗族自治县五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80%：20%的股比合资成立,其主要目的是负责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开发与建设及运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30MAC6MND69A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1日

注册地: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黄柏村黄柏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周新良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通道清洁能源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本项目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境内,风电场各可布机位点11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5.6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16W/m2,本风电场风功率等级为2级。拟装机容量为60MW(12台WTG195-5.0MW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使用寿命20年。与八斗坡风电场项目共建一座110kV变电站,以1回110kV线路接入220kV旧寨变电站,新建线路长度约为24km。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3,668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7,277.96元/kW。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配置,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部分拟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60MW,已经纳入湖南省“十四五”风电项目清单,属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总投资为43,668万元,按照年上网电量13,776万kWh,上网电价为0.45元/kW·h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9.66%,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4.82%。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坪坦风电场是湖南省建设风电场的理想场址之一,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对公司扩展绿色低碳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21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唐华银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为55,599.54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投资建设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成立了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新能源公司”),拟建设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拟装机容量为90MW,预计总投资为55,599.54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本项目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主体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其主要目的是负责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及运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MAC3O6BL15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7日

注册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人民政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瞿湘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益阳新能源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本项目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站址距益阳市市区约14km。项目所在地区区域日照较充足,光资源稳定,光伏场区按照Solargis年太阳总辐射量为4,283MJ/m2。规划总装机容量140MW,一期(既本期)装机容量为90MW,二期规划容量为50MW,直流侧容量为125.89MWp,本期共安装570Wp双面双玻光伏组件220864块。场区主要利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的可利用水域建设光伏电站,光伏区占地约为192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支架基础、箱变一体机及基础、集电线路、升压站等。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55,599.54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4,416.43元/kW。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部分拟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90MW,已经纳入湖南省“十四五”集中式光伏项目清单,已经列入湖南省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5,599.54万元,按照年上网电量12,624万kWh,上网电价为0.45元/kW·h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33%(所得税前),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7.91%。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集团在公司在湖南推进的第一个大型精养鱼塘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项目将秉承区域一流的行业标准,一流的队伍建设,一流的管理水平,打造成区域示范性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区域示范性效应,有利于提升益阳市赫山区绿色经济形象,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对公司扩展绿色低碳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22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涪口区涪口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涪口区涪口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5,34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投资建设涪口区涪口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清洁能源公司”)拟建设涪口区涪口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拟装机容量为50.05MW,预计总投资为35,348万元。

(四)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涪口区涪口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本项目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主体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51%：39%：10%的股比合资成立,全面负责涪口区涪口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的开发与建设及运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4MAC1R6MU9T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8日

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建设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株洲清洁能源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本项目在内在的新能源项目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涪口区涪口镇、丫江桥镇、龙潭镇和长冲乡一带,风电场各可布机位点11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5.09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154.7W/m2,本风电场风功率等级为D1级。拟装机容量为50.05MW(11台WTG195-4.55MW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使用寿命20年。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以1回110kV线路接入110kV涪田变,新建线路长度约为16km。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5,348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7,062元/kW。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部分拟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50.05MW,已经纳入湖南省“十四五”风电项目清单,属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总投资35348万元,按照年上网电量9,970万kWh,上网电价为0.45元/kW·h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7.39%,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0.76%。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涪口区涪口镇太湖风电场是湖南省建设风电场的理想场址之一,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对公司扩展绿色低碳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涪口区涪口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23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为68,364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投资建设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清洁能源公司”)拟建设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拟装机容量为100MW,预计总投资为68,364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本项目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主体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51%：39%：10%的股比合资成立,全面负责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及运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4MAC1R6MU9T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8日

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建设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株洲清洁能源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本项目在内在的新能源项目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炎陵县龙溪乡,风电场各可布机位点11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5.17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188.65W/m2,本风电场风功率等级为D2级。拟装机容量为100MW(20台WTG195-5MW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使用寿命20年。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以1回110kV线路接入220kV竹园变的110KV侧,新建线路长度约为20km。

(下转B086版)